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邵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分期付款債務新臺幣8,751元本息未為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又原告雖陳報被告之住居所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5樓」，然經本院依上址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，均經以「查無此人」及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，足認被告並未居住上址。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琳